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宝公催(2024)501

上海金樱汗蒸洗浴有限公司真华路分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06月10日公告送达(宝第2120242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06月25日前将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袁先生、朱女士,联系电话:021-56131001,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1160号。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6月28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